

证券代码：830810

证券简称：广东羚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洪波、闫明诚、卢志国

2024年1月25日